

我國過渡時期 地租的性質

趙 靖 著

.2015

人 民 出 版 社

我国过渡时期 地租的性质

赵 靖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八年·北京

我国过渡时期地租的性质

赵 靖 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證出字第 1 号

北京商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张 $1\frac{3}{4}$ • 字数 36,000

1958 年 9 月第 1 版

195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定價 (60) 17 元

統一書號 4001.238

校對者：蔡云漢等

目 录

引言.....	1
一、关于地租理論中几个主要范畴的說明.....	4
二、过渡时期小农經濟中的地租.....	9
三、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地租問題.....	19
四、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級差地租.....	38
五、国营农場中有无級差地租.....	50

引 言

过渡时期的地租性質問題，是一个在理論上非常复杂，而在实践上又有着非常重大意义的問題。

我国过渡时期中农业中的經濟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在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农村中除了小商品生产的个体农民經濟、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經濟——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場外，还存在着数量不多的富农經濟即农村資本主义經濟；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还存在着封建的农业关系。随着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农村中的經濟形式不断发生着变化。地租是农业中生产关系在理論上的表現形式，过渡时期农业中經濟形式的多样性和不断变化，决定了地租的性質和种类的复杂性：在研究过渡时期的地租問題时，我們既要研究农业中各种經濟形式的特点和它們在过渡时期各个不同阶段的地位和重要性，又要研究它們的发展变化（随着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和彼此的相互关系。这在理論研究上不能不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問題。

在資本主义社会中，地租不仅表現着土地所有者和农业資本家瓜分剩余价值的关系，而且首先表現着土地所有者和农业資本家对农村雇佣劳动者的剝削关系，~~因而是一个被剝削~~剝削階級与被剝削階級之間的对抗性矛盾相联系着的问题。在我国过渡时期中，由于資本主义地租（富农經濟中的地租）~~是一个不佔重要地位的地租类型，地租問題基本不~~是一个不佔重要地位的地租类型，地租問題基本不

劳动农民不同阶层之間以及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之間的关系相联系着的问题，是一个一直和劳动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矛盾紧密联系着的问题。深刻地研究过渡时期的地租问题，会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和对待过渡时期中有关工人和农民之間以及贫、中农之間相互关系的一系列问题；会帮助我们更深刻地理解过渡时期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和党在农民问题上的一系列有关政策；会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进程和总结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丰富经验。目前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完成，政治上思想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也已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更被提到突出重要的地位。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有必要在我国人民中，首先是在干部中，进行解释，引导人们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矛盾，并且懂得采取正确的方法处理这种矛盾。”^① 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的矛盾以及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在各种人民内部矛盾中佔着最重要地位；我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农村人口在5亿以上，正确处理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的矛盾及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对我国有着特别的重要性。在目前时期，研究过渡时期的地租问题，特别是研究社会主义农业中的地租问题，对于正确地处理国家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間的关系、农业合作社与社员之間的关系、贫中农社员之間的关系和各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間的关系（以上这些矛盾都是现阶段我国社会中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和农民阶级内部矛盾的各种主要表现形式），对于正确地解决有关农业生产合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页。

作社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許多重要实践問題，諸如农业稅和农产品价格問題，社会主义农业經濟中的生产、分配、积累、消費等問題，以及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經營管理問題等，都会有很大的帮助。

本書企图联系着我国过渡时期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部历史进程来研究过渡时期各种农业經濟形式中地租的性質，研究地租問題对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农业建設中一系列重要实践問題的意义。研究的范围将只限于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各阶段中（包括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开始以前的小农經濟时期）所存在的主要地租类型，即：小农經濟中的地租，半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的地租和完全社会主义农业中的地租；对于富农經濟中的資本主义地租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封建地租，都不拟涉及。

本書初稿于1957年4月写成，由于一年多的時間一直处在运动中，出版的机构又因出版社的工作調整而发生了改变，所以在修改审查处理稿件上，用了比較长的時間。在初稿已交出版社审理后，才看到朱劍农同志的“我国过渡时期的农业地租”一書。朱劍农同志的著作和本書虽是性質相同的論著，但本書在研究范围、重点和論述方式上都与朱劍农同志的著作有所不同，在許多重要論点上，彼此还有着很不同的見解。本書的发表，对进一步开展关于过渡时期地租問題的不同意見的討論，可能会更有好处，所以我还是决定把本書发表了。

作者1958年7月1日于北京大学

一、关于地租理論中几个主要范疇的說明

在分析过渡时期各种农业經濟形式中的地租以前，有必要先弄清楚馬克思主义地租理論中几个主要范疇的涵义。这几个范疇是：地租、級差地租、絕對地租。

馬克思主义的地租理論，是在研究資本主义农业时确立起来的。但馬克思却並不把地租看作資本主义經濟所特有的范疇。馬克思不仅考察过封建地租、小农地租等非資本主义地租形式，而且还曾經明白指出过：地租是一个能够在許多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存在的范疇，虽然各种不同社会形态中的地租，彼此都有着本質上的区别。因此，我們在研究非資本主义农业关系时，使用地租这一范疇，不是不可以的。問題只在于，在这样作时必须抛开它的特殊的資本主义內容，而从各种不同社会形态中地租这一范疇的共同形式来理解它。依据馬克思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出，任何社会中的地租，都必须具备下列两个共同点：（1）地租必須是土地所有权在經濟上实现自己的形态，（2）地租必須是純收入或剩余生产物。

地租必須是純收入或剩余生产物，但純收入或剩余生产物却不一定会成为地租，至少不見得会全部成为地租。耕作土地所获得的剩余生产物或純收入，究竟是否採取地租形式，究竟是部分还是全部採取地租的形式，是由当时的社会經濟条件决定的。封建社会中农奴的全部剩余劳动或其生产物，照通例是全部成为地租的，即成为封建主的土地所有权实现自己的經濟形态；在資本主义农业中，則只有超过平均利潤以上的剩余价值余额，才採取地租的形式。由此可見，

土地上的剩余劳动生产物只是地租的可能的实体，它究竟是否会成为地租的真正实体，那是要依存於土地所有权和当时的整个社会經濟条件的。

在土地不是屬於全民所有而是屬於个别的人或个别社会集团时，土地上的剩余劳动生产物就不会为全社会所有，而是为个别的人或社会集团所有，也就是会成为土地所有权在經濟上实现自己的形态。即使用在土地上的劳动不能提供剩余产品，土地的所有者也往往会对土地的使用者要求一定的支付。但如果按当时的条件並不存在地租的实体，土地所有者所要求的支付，就只在形式上是地租而不会是真正意义上的地租。例如，在資本主义条件下，某些农业資本家即使在自己的农場中不能产生出平均利潤以上的剩余价值余额，他們也必须向土地所有者支付一定的租額，这种租額只能是工資甚至平均利潤的扣除。馬克思所以要区分租金和地租，指出在租金里面，不仅包括地租，而且“也可能部分地，而在一定場合，还是全部地是平均利潤或普通工資，或同时是这两者的扣除。”^① 正是因此。

由于馬克思只研究了各种私有制社会中的地租問題，所以他所指出的上述两个共同点，也都帶着私有制及剝削关系的形式。但如果我們拋开了它們的特殊形式，而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来理解它們，那末它們对研究过渡时期以至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地租問題，也是能够适用的。这样，我們就可把第一点（土地所有权）理解为土地不是屬於全民所有而是屬於个别的人或个别集团（包括劳动者的集团，如农业生产合作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16頁。

社的全体社員），把第二点（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生产物）理解为土地上所生产出来的超过生产成本（补偿生产資料消耗和滿足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資料）以上的純收入部分。

馬克思論証了資本主义社会中的两种基本的地租形式：級差地租与絕對地租。級差地租和絕對地租的实体，都是农业中的超过平均利潤以上的剩余价值余額即超額利潤；但前者是耕作条件（土地肥沃程度、位置及递加投資的效率）較好的土地較耕作条件最劣的土地所产生出的超額利潤，后者則是資本主义的农业企业中所产生出的超額利潤（超过社会資本的平均利潤）。

級差地租产生的条件是不同的土地之間在土地肥沃程度、所处位置或（及）递加投資效率方面存在着差別，其产生的原因則是土地經營垄断（即把土地作为經營对象来垄断）。

土地較肥沃、或位置較好、或递加投資效率較高的土地，由于劳动生产率較高，故能在同等面积的土地上以同額投資而产生出更多的农产品。如果社会上的最优等土地相对于耕作者是无限多的，任何个人或个别集团就不能从耕作优良土地而較其他耕作者获得更多的农产品；如果最优等土地的数量虽然不是无限的（因而社会劳动必須耕作質量不同的土地），但社会上的生产資料都屬於全民所有（即存在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任何个人或个别集团也就不可能把优良土地所产生的較多的农产品独自据有。但在資本主义社会中，最优良土地既不是无限的，生产資料又都是归各資本家个人或集团所佔有，因此，較优土地的耕作，就处在其他耕作者所不能无条件享有的有利地位上，也即是存在着土地經營垄

断。这样，在較优良土地上产生出的較多的产品，就不可能归全社会所有，而是被个别的人或集团所独享。

在資本主义条件下，农产品都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农产品的价格，不能是像工业品那样以社会上平均条件的生产者所耗費的劳动時間为基础来决定，而是由最劣等耕作条件的生产者生产所耗費的劳动時間来决定的。耕作条件較优的生产者，按同样价格出售产品就可較耕作条件最劣的生产者实现更多的利潤，即超額利潤。

至於这种超額利潤在資本主义条件下归什么人佔有，那是完全由土地所有制所决定的。如果土地是屬於私人所有的，这种超額利潤就必须以地租的形式付給佔有土地的私人；如果土地是資產階級国家所有的，它也会以地租的形式交給国家。这种以耕作条件較优的土地上所产生的超額利潤为其实体的地租形态，就是級差地租。

絕對地租產生的条件是农业資本有机构成低於社会平均的資本有机构成，其产生原因則是土地私有垄断。在資本主义条件下，农业是落后於工业的，因此，以同样投資进行生产，农业中就会因使用較多的活劳动而使产品的价值高於社会生产价格。在土地私有制存在下，农业資本家必須向土地所有者支付一定的地租額，才能获得土地的使用权；他为了不讓这种地租的支付影响到自己的平均利潤，就必须把农产品按高于生产价格的价值出卖，或者按价值与生产价格之間的一种价格来出卖，而以这样获得的超額利潤来支付地租。这种一切农业資本家（包括經營最劣等土地的資本家在內）都必须向土地私有主支付的超額利潤，就是絕對地租。

土地私有垄断不是一般地指土地私有制，而是指的土地

私有權能够对土地的使用发生阻碍作用的情形。如果土地私有權虽然存在，但土地所有者同时又都是土地的使用者，那末，土地私有權一般就不会成为使用土地的限制了。所以馬克思說：“土地私有權只對於那种与土地私有權分开的資本（包括劳动），能够发生作用，阻碍它的投下。”^①

馬克思所分析的級差地租和絕對地租，都是帶着資本主义的形式的（利用剩余价值、平均利潤、超額利潤、資本有机构成等范畴來說明地租）；但不能因此就認為：級差地租和絕對地租都只是資本主义的經濟范畴^②。馬克思自己就已經利用了級差地租和絕對地租这两个范畴来分析小农經濟中的地租；他还曾經指出，即便在农产品不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情况下，这些范畴也还是可以用来分析地租問題的：在研究小农經濟的級差地租时，馬克思曾說：“即使这个形态是出現在还没有一般市場价格发展的社会状态內，这个級差地租也是存在的；在这条件下，它是表现为多余的剩余生产物。”^③因此，在研究非資本主义条件下的地租問題时，我們不妨使用級差地租和絕對地租这两个范畴的；不过这时我們必須抛开它們的特殊的（資本主义的）形式，而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解釋它們。

从这种最一般的意义上来看，就可看到，在不存在着剝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52頁。

② 馬克思曾說过：級差地租会“和价格及資本主义生产一同消灭”。（“剩余价值学說史”第二卷，三联書店1951年版，第264頁）但馬克思在这里是假定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只存在生产資料單一的全民所有制一种形式，因而把資本主义生产的消灭和級差地租的消灭看作是同时的。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50—1051頁。

削阶级分子垄断地享有由土地肥沃和集约经营所产生的利益的那种土地经营垄断，但这种利益不归（或不全归）全民所享有，而是归劳动者个人——个体农民——或劳动者集团——农业生产合作社所享有的情形下，也会有级差地租存在着，虽然这种级差地租在性质上是和资本主义的级差地租完全不同的。为了表明这种情况和资本主义关系的根本区别，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为“土地经营的优势地位”。在不存在土地所有者和资产阶级分子私人垄断占有土地的那种土地私有垄断，但社会上还存在着土地私有制并且土地所有权是和土地使用权分离着的情形下，这种土地私有权也会成为使用土地的限制，我们称这种情况为“土地私有权对使用土地的限制”。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来考察，绝对地租的产生条件也将被看作农业落后于工业，而不一定与资本有机构成的概念联系起来。

下书分析我国过渡时期的地租问题时，我们就是从上述最一般的意义来使用地租理论的这些主要范畴的。

目前关于我国过渡时期地租问题的一些错误见解，往往是对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的这些主要范畴的错误理解有关的。正因如此，我们在分析过渡时期的地租问题之前，先对这几个范畴作如上的简单说明，就是十分必要的了。

二、过渡时期小农经济中的地租

过渡时期小农经济中的地租，在理论上是一个已经基本解决了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分析小农经济的地租所得出的结论，对过渡时期的小农地租，一般仍是适用

的。

馬克思对小农地租問題所作出的結論是：小农經濟中存在着級差地租，但一般說来並不存在絕對地租。“級差地租所以存在，是因为在小农的經營方式下，佔有較肥沃或位置較便利的土地的小农，处在一种其他小农所不能无条件享有的有利地位上（也即是某些小农有着土地經營上的优势地位），因而就能較耕种最劣等土地的小农具有較高的劳动生产率，这种較高的劳动生产率使他能够获得較多的剩余生产物（或純收入），不管这部分剩余生产物是作为商品出售还是以实物形态留在小农自己手中，它都构成了級差地租的实体。

在小农經濟下虽然存在着土地私有制，但因小农一般的是兼为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土地私有权並不会成为他使用土地的限制：他不需要以支付絕對地租为使用土地的先决条件。因此，小农不会坚持把相当于絕對地租的一部分价值加入农产品的售价中。同时，小农本身又是生产劳动者，他之所以要耕种土地，並不是为了要获得利潤，更不是为了获得相当于絕對地租的超額剩余价值，而是为了維持自己和全家的生活；因此，即使他使用土地的结果不能获得絕對地租乃至不能获得任何利潤，他也仍然要耕种自己的土地。此外，小农在旧社会中所处的地位，也不容許他按照超过生产价格的价值来出卖产品：商业資本和高利貸的压迫，剝削階級政权的賦稅，迫使小农不得不賤售自己的产品：小农生产产品的价格，不仅經常被压低到价值以下，而且是經常被压低到生产价格的水平以下。絕對地租不仅对小农經營不是必要的条件，而且一般也是不可能的事实。只有在极例外的情形

下，当某些小农偶然能按高于生产价格的售价出卖产品时，才有可能获得一部分相当于绝对地租的价值。

由于小农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是直接结合在一起，所以无论是级差地租或者绝对地租（在极例外的情形下），都不采取地租的支付形态。小农作为土地所有者而获得这部分价值时，他的土地所有权可以说是在经济上被实现了，但这部分价值是和小农收入的其他部分混在一起的。

当小农不是耕种自己的土地，而是靠租入全部或一部土地来经营的情况下，绝对地租一般说来也仍然不存在。这时小农当然要向土地所有者支付一定的租金（即便是租入最劣等土地也要交租），但租地经营的小农并不能较耕种自己土地的小农得到更多的收获，也不能因为要交租而把农产品按更高的价格出售，因而这部分租金，只能是他的“利润”

（小农的超过必要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耗费的余额）甚至“工资”（小农的必要生活资料）的扣除，而不能是真正的、作为一个独立经济范畴的地租，当然也就不可能是绝对地租了。马克思是从小农是自己所用土地的所有者这一假定出发来研究小农经济有无绝对地租的问题的，但他也曾考虑过小农租地经营的情况，他对这种情况的分析所作出的结论是：“甚至在这种小经营是在租地上进行的地方，比之在任何别种关系下，租金也更厉害得多地包括利润的一部分，甚至包括工资的一种扣除；它不过在名义上是地租，但不是当作一个独立范畴而与工资及利润相对立的地租。”^①（着重点是本书作者所加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58页。

馬克思在这里所研究的小农經濟，一般是指的資本主义在农村以外已有相当发展，但在农村中还未充分发展的情形下的小农經濟。在这种情况下，工資(資本主义下的工資)、平均利潤、生产价格等范畴，在整个社会范围中是已經存在了的。因此，馬克思在分析小农經濟有无絕對地租問題时，才能借用資本主义的范畴来分析小农收入的各个部分。

在我国过渡时期，小农經濟本身的生产关系仍和馬克思所分析的情况是基本一致的；但它周圍的社会經濟条件，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存在和社会主义国营經濟佔着领导地位，資本主义經濟受着严格的限制，小农已不会像过去那样受着商业資本及高利貸的剝削；国家不断从各方面減輕农民的負担，农业稅在国家預算中的比重大大降低了，工农业产品的差价也較过去大为縮小了^①；国家还採取各种措施在經濟上帮助农民，如兴修水利、发放大量农貸、供应生产資料及进行技术指导等。这一切使小农的經濟状况获得很大改善；在平常的年景下，拥有中常劳动力和生产資料的小农，一般是可以在获得必要生活資料和补偿生产資料的耗費之外，还获得若干純收入的。

这种情况会使人想到：在过渡时期中的小农，是否有可能获得絕對地租呢？

我們认为絕對地租在过渡时期的小农經濟中一般还是不存在的。对小农而言，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仍是直接結合着的，經營的目的也仍然不是为了取得利潤和地租，所以

① 薄一波同志在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提到，1955年工农业产品的差价已較1950年縮小17.2%，見人民日报1957年2月24日第二版。

絕對地租仍然不会成为小农使用土地的先决条件。同时，在我国过渡时期中，国家也不可能把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到足以包含絕對地租的程度。因为国家縮小工农业产品差价的目的，是为了使农民获得較多的收入以便发展生产和逐步改善生活，决不能过度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增加工业原料的成本、減少工业的資金积累和加重工人阶级及其他城市人民的生活負担。再加上解放前工农业产品差价十分巨大和我国工业的落后，如果过多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过快地縮小工农业产品差价，不但会为工业发展造成难以克服的困难，而且也会使国家根本无法拿出足够的工业品和农民交换。这是既不符合全国人民的利益，也不符合农民的利益。国家逐步縮小工农业产品差价，只是意味着农民可以由此而获得一部分相当于利潤的純收入，而不是意味着可以由此获得作为絕對地租的实体的那种“超額利潤”。

过渡时期中耕作自己土地的小农一般地並不能取得絕對地租，这是沒有爭議的。但有些同志却认为：过渡时期中出租土地的小农，能够获得絕對地租。

朱劍农同志就是这样主張的。他也承認在租佃土地上生产的农产品，在过渡时期並不能按較一般农产品收购价格更高的价格卖给国家，因而出租最劣等土地的小农所获得租金，实际上只是租地农民的“利潤”或“工資”的一部分，但他却把这种租金称作絕對地租^①。

朱劍农同志对小农出租土地租金性質的分析，基本上是正确的，但他在这里使用絕對地租这一范畴，却是不恰当

① 參看朱劍农：“我国过渡时期的农業地租”，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19頁。